

潜江市精准脱贫攻坚战指挥部文件

潜扶指发〔2018〕3号

潜江市精准脱贫攻坚战指挥部 关于印发《潜江市精准脱贫社会保障兜底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区、镇、处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市精准脱贫攻坚战指挥部
有关成员单位：

《潜江市精准脱贫社会保障兜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8—2020年）》已经市精准脱贫攻坚战指挥部指挥长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潜江市精准脱贫攻坚战指挥部

2018年8月13日



潜江市精准脱贫社会保障兜底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省精准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印发〈湖北省精准脱贫社会保障兜底专项行动规划(2018—2020 年)〉的通知》(鄂扶指发〔2018〕5 号)精神，市精准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决定，从今年开始至 2020 年在全市开展精准脱贫社会保障兜底专项行动，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决落实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围绕全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总体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聚焦政策落实，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制度合力，扎实做好社会保障兜底工作，为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做出积极贡献。

(二) 基本原则

应保尽保。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纳入农村

低保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

应养尽养。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纳入农村特困供养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和日常照料。

应救尽救。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低保、特困供养对象、孤儿享受政策后生活依然困难的，或其他因病因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充分发挥救急难政策作用，做到应救尽救。

（三）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落实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落实农村特困供养政策，落实贫困人口养老保险代缴政策，有效实施救急难，确保到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家庭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

二、主要内容

（一）推进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

1、科学制定低保标准。每年 3 月底前由市人民政府量化调整公布低保标准，确保农村低保标准动态不低于当年国家扶贫标准。

2、实现应保尽保。对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按规定程序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对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家庭实行低保兜底，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的建档立卡低保家庭：

(1) 家庭成员全部是老年人、未成年人的特殊贫困家庭；

(2) 家庭主要成员为一、二级残疾人，或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且无稳定收入来源，或一户多残，或老残同户的特殊贫困家庭；

(3) 家庭主要成员因重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无稳定收入来源的特殊贫困家庭。

因灾害或突发事件等其他原因致贫返贫，且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低保家庭，也应实行低保兜底。

3、实行重点救助。对于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对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对象按不低于当地月低保标准的 20%比例增发补助金。对家庭成员全部是没有收入来源的老年人、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低保家庭可以给予全额补助。

4、加强动态管理。对于参与扶贫项目的农村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工作成本，并给予 3-6 个月的“渐退期”，实现稳定脱贫后再退出低保范围。其中，本人或家庭成员办理了工商登记但无实体店面，是以加入农村合作社等形式存在的，据实核算分红等经营收入，有实体店面但收入较小的，核算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成本。对于自主创业后，家庭人均收入未超过我市低保标准 1.5 倍的，可延

长保障 1 年。对于建档立卡范围内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低保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拒不参加扶贫项目的，可减发或停发其本人的低保金。

5、加强信息衔接。市民政部门及时将审批的农村低保、特困供养对象提供给扶贫部门，扶贫部门在建档立卡库内准确标注；区镇处扶贫办与区镇处民政办衔接，将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符合低保条件的纳入低保兜底保障。每年 6 月、12 月，市民政部门与扶贫部门集中开展一次信息对接，动态更新完善信息台账。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与农村低保对象的信息比对工作。

6、协同做好相关考核评估工作。凡未解决“三保障”问题的农村低保家庭，均不能宣布脱贫。考核评估建档立卡的“漏评”对象时，“档”外的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除存在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安全住房“三保障”问题外，不应作为“漏评”对象；考核评估建档立卡的“错评”对象时，因获得低保金后家庭收入超过扶贫标准但存在“三保障”问题的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不应作为“错评”对象。

（二）落实农村特困对象救助供养政策

1、全面认定特困供养对象。精准认定特困供养人员，将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及时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签订《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协

议》、《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服务协议》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协议》。

2、落实救助供养标准。市人民政府每年3月底前调整、公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明确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

3、加强农村福利院建设。推进农村福利院“平安工程”建设，从2018年至2020年，各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支持开展农村福利院消防设施、无障碍设施、特护设施改造和基础设施维修，逐步提高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确保2020年全市农村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50%。推进农村福利院管理体制和服务模式改革，提升服务质量。

（三）落实贫困人口养老保险代缴政策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市级财政为其代缴全部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推进保费征缴方式和待遇领取资格认定工作。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及补贴标准、待遇确定、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保值增值。推进“互联网+人社”行动，打造方便快捷的基层经办平台。

（四）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

将建档立卡的重度残疾人和纳入农村低保的残疾人纳入“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做到应补尽补。

三、责任分工

（一）民政部门履行牵头职责，重点负责做好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农村特困对象救助供养政策落实工作。

（二）扶贫部门重点负责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各类对象扶贫开发政策和措施工作。

（三）财政部门重点负责相关资金保障和监管工作。

（四）人社部门重点负责落实贫困人口养老保险代缴政策工作。

（五）残联重点负责残疾人等级鉴定、“两项补贴”审核，会同民政部门做好“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六）各区镇处重点负责农村低保审核审批工作及各项社会保障政策落地落实落细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开展调查摸底。2018年7月底前，各区镇处展开业务培训，深入开展调查摸底，掌握社会保障兜底规模，并查找存在的问题。

（二）制定实施方案。各区镇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时

间表、路线图，细化工作措施，确保行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2018年9月15日前，各区镇处要将兜底对象规模的有关统计报表经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盖行政公章后报市民政局部门备案。

（三）开展专项行动。各区镇处根据制定的实施方案，结合全市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活动要求，迅速开展专项行动。对于存在的问题，分立行立改、阶段达标两个层面进行整改。需要省、市层面完善制度规范事项等，适时提出意见和建议。每年12月5日前，将当年工作情况报市民政局备案。

（四）组织考核评估。提请市精准脱贫攻坚战指挥部通过开展专项检查或购买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方式分年度进行考核评估。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潜江市精准脱贫社会保障兜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各区镇处要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切实把落实社会保障兜底脱贫作为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任务列入工作日程，周密制定方案，有力有序推进。

（二）强化督办检查。要严守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十不准”规定等各项纪律，市级各部门要以包片联系等方式采取综合督查与专项检查、定期与不定期、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形式，加强督促检查。

（三）强化保障能力。各地要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高

基层工作人员服务能力。要积极推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基层工作力量。要充分发挥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在落实社会保障政策方面的骨干作用，推进政策落地落实落细。要安排工作经费，为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传活动，使社会保障兜底政策家喻户晓。要广泛宣传取得的成效及经验做法，为专项行动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畅通信访渠道，及时受理、处理各类对象政策咨询、投诉举报，避免因个别对象保障政策未落实或政策理解有偏差形成负面舆情。

附件：潜江市精准脱贫社会保障兜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潜江市精准脱贫社会保障兜底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刘 俊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	黄国昌	市民政局党组副书记
	刘 伟	市扶贫办副主任
	严小林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光洪	市人社局副局长
	朱心喜	市残联副理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黄国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方治晶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